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3007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1份（27633820_1123007456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核定各一級機關年度因公出國計畫項目，請各機關於核復之准列經費額度、出國日數及人數內切實執行，並確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高本府各機關年度因公出國計畫之執行效益，請各機關確依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，應遵照下列原則切實執行：

（一）按本府核定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項目（含准列經費額度、出國日數及人數、前往國家）執行，不得變更。

（二）除下列情形外，一律不得新增臨時因公出國案件或變更年度因公出國計畫：

1、奉市長指示之出國案件。

2、配合臺北市議會出國考察案件。

3、已核定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，因國際會議之主辦單位

主計處 1120824



APAA1123007608

臨時通知變更開會地點。

(三)前開因公出國案件所需增加之經費額度，應優先以各機關經本府已准列其他年度因公出國計畫項目經費（即「國外旅費」）項下勻支並調整運用；原則不得以其他預算經費勻支或動支預備金。

二、檢附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